

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42_648265.htm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(以下简称“考试”)考场规则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考生在本科目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进入考区，经监考人员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核对无误后，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名，进入考场对号入座。将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放置在微机操作台上，以便核查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，离开考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场续考。 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书写用笔及不带汉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(免套)外，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、移动硬盘(或u盘)、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报刊、通讯工具(应设置为关闭状态)、电子记事设备等物品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存放处。 第四条 考生应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等信息登录考试服务器，并仔细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和准考证号，核对无误后，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操作。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物品。考生不得用与本人无关的准考证号等信息登录，不得拷贝或删除系统的目录和文件。 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无法登录考试服务器、机器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的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，否则按违纪论处。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，任何人不得移动考场监控摄像头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论处。 第七条 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

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，但考试时间连续计算。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肃静，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喝水、随意站立走动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相互交流，不得协助他人答题，不得使用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，不得抄录屏幕内容，不得使用移动硬盘(U盘)等存储设备，否则按违纪论处。

第十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计算机操作，但考生不得关闭计算机，必须立即离开考场。如果考生在考试开始60分钟后，考试结束前交卷，必须完成交卷操作，经监考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论、逗留。

第十一条 考生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、姓名和准考证填错、或未按要求进行操作造成成绩差错的，后果自负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为保证无纸化考试正常进行，除本考点主考、副主考、技术维护人员，本考场监考、流动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第十三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违规违纪的，按《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